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做出专项说明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客户提供了金额为352,055.83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我们已对相关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剔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1,953.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16%；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1.7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04%。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在披露对外担保时已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和智

陈启愉

杨 格

殷小春

2022年8月26日